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4日  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 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0

### 無照酒駕又鬧事

#### 母親無奈感嘆 承諾將請兒子儘速繳納罰鍰

桃園區一名徐姓男子（78年次）在109年間於酒後無照駕駛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萬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已扣押徐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9千餘元，因仍不足清償欠款，遂於日前赴其戶籍地現場查訪，徐男母親在場表示，一定會叫兒子儘速處理欠繳之罰鍰。

徐男於109年間向友人借車、無照酒駕，遭移送機關裁罰3萬元未繳，桃園分署日前赴徐男戶籍地現場查訪，甫向大樓管理員表明來意，管理員即表示徐男時常在社區酒後鬧事，是大家眼中的頭痛人物，經管理員引導執行人員至徐男住家，未獲會晤徐男本人，在場人徐母無奈表示，兒子目前人在南部工作，他因為酒駕，駕照被吊銷，也被裁處數年內不得考照，懇請執行人員給一點時間處理，以免兒子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又受到影響，徐母當場承諾一定會叫兒子儘速處理欠繳之罰鍰。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，如其再拖延不繳納，將再度扣押其存款，並執行工作的薪資，以抵償所欠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桃園分署赴徐男住家現場執行